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非字第172號

上　訴　人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
被　　告　林林貴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案件，對於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第一審確定判決（110年度訴字第515號、112年度訴緝字第25號，追加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217號），認為部分違背法令，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林林貴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免訴。

理　由

一、非常上訴意旨稱：「一、按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刑事訴訟法第378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受理訴訟或不受理訴訟係不當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5款亦有明文規定；另按同一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定有明文；再按若先訴之實體判決確定在後，且先訴判決時，後訴實體判決已經確定者，始應以先確定之後訴有既判力，而對後確定之先訴為免訴之諭知，有最高法院110年度台非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二、經查：㈠被告林林貴對被害人謝廣廷犯詐欺、洗錢等罪，分由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217號（下稱『甲案』）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以111年度偵緝字第1174號(下稱『乙案』)2案辦理。㈡甲案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217號於111年7月4日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下稱苗栗地院)追加起訴，經苗栗地院於111年7月15日收案後，於113年5月9日以112年度訴緝字

第25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3月，迄113年6月6日確定；乙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偵緝字第1174號於111年7月4日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提起公訴，經臺中地院於111年8月8日收案後，於112年10月13日以112年度金訴緝字第74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迄112年11月9日判決確定等情，有各該案起訴書、判決書、受刑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在卷可據。㈢查甲、乙兩案，犯罪手法相同、被害人亦同一，被害事實均為被害人謝廣廷於109年10月31日匯款至同一人頭帳戶後，遭車手提領並交予被告林林貴。故核上開兩案，足認甲案係對曾經判決確定之案件再為判決，顯有法院受理訴訟係不當之違法，苗栗地院判決時，本應為免訴之判決，乃竟仍為有罪之實體判決，顯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三、案經確定，且不利於被告，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443條提起非常上訴，以資糾正。」等語。

二、本院按：

㈠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規定，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為免訴之判決，係以同一案件，已經法院為實體上之確定判決，該被告應否受刑事制裁，即因前次判決而確定，依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不得更為實體上之判決。此項原則，關於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均有其適用。如其一部事實，業經判決確定，其效力當然及於全部，倘檢察官復對構成一罪之全部或其他部分事實，重行起訴，依上述規定及說明，即應諭知免訴之判決，不得再予論究。

㈡經查：

1.被告林林貴前與暱稱為「劉兆旋」、「BOSS」、陳柏安（所涉加重詐欺等罪嫌，由檢察官另案提起公訴）、林郁軒、郭祖寧（所涉加重詐欺等罪嫌，由檢察官另行偵辦）及所屬詐欺集團其餘成年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不詳成員於民國109年10月31日15時45分許起，透過電話向謝廣廷佯稱：需操作網路銀行解除扣款設定云云，致謝廣廷陷於錯誤，於

同日16時39分許、17時8分許，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9萬9,989元、1萬9,985元至永豐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共計遭騙11萬9,974元），從而共同詐得該等款項，再由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自用小客車搭載陳柏安、林郁軒於同日16時53分許、17時9分許、17時10分許（以上為林郁軒提領）、18時3分許、18時5分許（以上為陳柏安提領），持提款卡，在○○縣○○鎮○○路00○0號（全家便利商店苑裡新信義店）、○○縣○○鎮○○路00號（渣打商業銀行苑裡分行）、○○市○○區○○路0000號（萊爾富便利商店）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9,900元（共計提領8萬9,900元），再將前揭詐欺贓款交付其他不詳成員，從而共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上開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被告上揭犯行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其涉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於111年7月4日以111年度偵緝字第1174、1175號提起公訴，嗣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112年10月13日以112年度金訴緝字第74號判決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論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兼論修正前一般洗錢罪），及相關沒收、追徵之判決，已於112年11月9日確定（下稱乙案）。

2.另被告於109年8月間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BOSS」所屬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詐取他人財物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並屬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以及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如本案附表所示時間、方式使謝廣廷陷於錯誤，而於109年10月31日下午3時45分許撥打電話給謝廣廷，謊稱誤將謝廣廷先前所刊登廣告之頁面登錄為批發商，銀行可能會按月扣款，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或ATM等語，致使謝廣廷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同日下午4時39分、5時8分，分別匯入99,989元及19,985元至郭

蕙瑄所有之永豐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林郁軒則依「BOSS」指示，在臺中交流道向被告、陳柏安拿取金融卡及密碼後，於同日下午4時53分、5時9分、5時10分，在○○縣○○鎮○○路00○0號（全家便利商店苑裡新信義門市）、○○縣○○鎮○○路00號（渣打商業銀行苑裡分行）提領2萬元、2萬元及2萬元，再將領得款項及金融卡交還給陳柏安，並取得報酬3,000元，陳柏安再將領得款項交給被告，被告再交與「BOSS」指定之人，藉此掩飾、隱匿實施詐欺之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關於被告此部分犯行，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其涉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於111年7月4日以111年度偵緝字第217號追加起訴，嗣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於113年5月9日以110年度訴字第515號、112年度訴緝字第25號判決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論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兼論修正前一般洗錢罪），及相關沒收、追徵之判決，於113年6月6日確定（下稱甲案，即本案）。上開甲、乙兩案起訴、判決及確定等情形，有各該案起訴書、判決書、卷宗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

3.查甲案與乙案之犯罪事實，同係被告與共犯林郁軒、陳柏安於109年10月31日持金融卡及密碼，提領謝廣廷於同日稍早遭詐騙而匯入永豐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款項，並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雖乙案認定提領之次數較甲案多出1次（即於109年10月31日18時3分許、18時5分許，在○○市○○區○○路0000號萊爾富便利商店，提領2萬元、9,900元），然此亦屬於接續犯一罪範圍內之提領行為。是甲案與乙案確具裁判上一罪關係，非常上訴意旨認兩案應屬同一案件，經核尚無不合。

㈢甲、乙兩案既係同一案件，乙案判決時間（112年10月13日）係在甲案（113年5月9日）之前，且乙案判決確定時（112年11月9日），甲案尚未判決，故法院對此同一案件，自

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始為適法。原審法院就甲案誤為實體有罪之科刑判決，顯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背法令。案經確定，且不利於被告，非常上訴執以指摘，洵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撤銷，改判諭知免訴，以資救濟。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1款但書，第302條第1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　官　林恆吉

法　官　林靜芬

法　官　蔡憲德

法　官　許辰舟

法　官　林柏泓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宜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